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吉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宜臻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與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，係基於何法律關係簽發支票？（即兩造間係因何種原因事實簽發系爭支票？）。另系爭支票實際簽發日期為何？並均應提出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